

证券代码：430670

证券简称：东芯通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同时，出于优化股权结构，解决部分中小股东资金需求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2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

易均价为4.87元，拟回购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股份价格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2014年3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60个交易日中有交易的交易日共1个，成交量为1,500股，成交额为7,300元，成交均价为4.87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股价不能代表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7元，在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流动资金等情况，本次回购价格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3、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六次股票发行，其中2014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募集资金12,000,000元；2015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募集资金16,000,000元；2015年第三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募集资金2,415,000元；2016年第四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40元/股，募集资金168,000,000元；2016年第五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20元/股，募集资金886,000元，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五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公司2022年完成第六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募集资金46,100,000元，故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4、同行业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7元，公司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选取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每股市价（元） | 每股净资产（元） | 市净率 |
|------|------|---------|----------|-----|
|------|------|---------|----------|-----|

| | | | | |
|-----------|------|------|------|------|
| 833711.NQ | 卓易科技 | 3.20 | 2.02 | 1.58 |
| 834342.NQ | 慧云股份 | 1.41 | 1.81 | 0.80 |
| 430062.NQ | 中科国信 | 2.75 | 1.98 | 1.34 |

注：每股净资产为2022年12月31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3年6月8日股票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2.20元，对应市净率1.06倍（每股净资产为2022年年报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3.4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超过13,430,000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要约期限内，公司将至少披露3次投资者可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包括预定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价格、要约期限等，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336,250 | 6.21% | 8,336,250 | 6.21%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125,984,250 | 93.79% | 107,984,250 | 80.39%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0 | 0% | 18,000,000 | 13.40%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0 | 0% | 13,430,000 | 10.00% |

| | | |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0 | 0% | 4,570,000 | 3.40% |
| 总计 | 134,320,500 | 100% | 134,320,500 | 1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5/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达到数量上限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336,250 | 7.17%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107,984,250 | 92.83%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0 | 0% |
| 总计 | 116,320,500 | 100%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00,000.00 元，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为总股本的 13.40%。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93,910,314.76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3,894,759.77 元；负债总额 15,502,456.1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407,858.62 元，其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 278,407,858.62 元；资产负债率 5.27%，处于较低水平。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9,600,000.00 元，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7%、14.22%和 38.12%。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8,474,967.14 元，可为公司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

债务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1、 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其中不超过 13,430,000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股权激励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若股份回购完成后 3 年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上述所回购股份。

2、 注销股份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除上述股权激励部分股份外的其他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上述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则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如需要）；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

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